

第五章考察客家族群在臺灣不同的歷史階段，因其族群特有的移民背景、生計方式、社會組織、文化內涵等主體特質，而參與並形塑了臺灣社會的整體性發展軌跡。這樣的一種以族群特性形塑臺灣社會發展軌跡的能力，就是本章所謂的族群能動性。透過擇要敘述清領、日本、國府、解嚴後四個時期與客家族群相關的政治、社會動態與事件，本章展現客家族群在臺灣由前現代社會邁向資本主義現代性的關鍵性參與。在歷史現場中，舉凡主動聯合其他族群參與抵抗運動，或是以族群意識為號召發起抗爭，客家族群皆是臺灣歷史不可或缺的要角。就社會結構而言，客家族群作為臺灣第二大族群的政治居間處境（in-betweenness）不只形成其政治判斷的重要基礎，也常使客家人發揮「關鍵第三者」（significant other）的功能，引導臺灣政治由二元式的極端對立逐步邁向多元共榮的可能。

第六章以第二至第五章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在整理、回應之外，也從國家與社會互動的理論層面，重新思考「社會」構成與運作的條件及國家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與影響。特別是透過「客家」社群在歷史縱軸線上的變化，思考過去「社會」重於「國家」所塑造的社群經驗，如何逐漸走向「國家」大於「社會」的階段，而在「族群」論述開始興起後，又如何發展成為以「族群」意識、國家公民概念為軸心，兩者互為主體、相互辯證的關係。進一步，從客家社會對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形成的貢獻，思考臺灣社會與國家政策發展的過程中，邊緣人群所提供的源源不絕的能動力。

第七章則為全書之總結。

第二章

國家政策與「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 從「客」、「義民」、「粵人」、「廣東族」、 「廣東祖籍」到「客家」

撰述／許維德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在「客家研究」這個學術領域中，關於「客家」¹此一「概念」（或者更精確地講，應該是「人群分類概念／範疇」）的起源與演變，恐怕是最重要而基本的課題。打從羅香林於1933年出版《客家研究導論》（見羅香林1992）以來，所謂「客家起源」或「客家源流」——客家人起源於何時何處——的問題，一直是「客家研究」最核心的研究議題之一。而這本書或這個議題之所以會產生那麼大的迴響，又跟當時的土客之爭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羅香林涉入這個爭議的方式，是從大量他所蒐集到的客家族譜著手，用這些資料來證明「客家」其實源於中國中原，因為戰亂而歷經五次南遷，最後才會避居於福建、廣東和江西交界的群山之中。總而言之，「客家為漢族裡頭的一個支派，已是一般學者公認的事實」（羅香林1992：14）。雖然這種觀點在目前的學界已經遭遇到基本論點不盡相同的種種挑戰，²不過，面對當時之客家人所遭受到的種種污名化處境，羅香林想要透過

「客家人＝正統中原漢族」的宣稱來「為客家發聲」，毋寧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

事實上，要討論「客家源流」的問題，一個更基本的議題，應該是所謂「客家稱謂」——「客家」一詞的由來、「客家」何以被稱之為「客家」、或者代表「客家實體」的名稱應該是什麼——的問題。如果我們連「『客家』名稱的由來」、以及「該如何去界定『客家』」這類的問題都搞不清楚的話，我們又如何可能進行這一群人之起源的研究呢？³

根據施添福（2013a：5）的說法，在最近這20年中，有關「客家稱謂問題」的討論，不但沒有消退的跡象，甚至議題還不斷擴大。「若以十年為一期，則前期探討的重點顯然擺在客家稱謂的含義，而後期則逐漸轉向論述客家稱謂的產生緣由，包括產生的時間、地域和背景，以及他稱和自稱的發展、變換等等」。就單以「『客家』含義」的討論為例，目前累積的種種說法不但多達10種以上，而且有各說各話的跡象，彼此之間似乎很難達到共識（請見表2.1）。

表2.1：「客家」含意主要說法舉隅

主要說法	代表性著作	主要論點	備註
(1) 給客／客戶 說	羅香林（1989）	「客家」之所以被稱為「客家」，源於歷史上的「給客制度」，以及政府簿籍中的「客戶」等官方的身分性規定。前者是指晉代為逃避戰亂、災荒和賦役而流離失所的那些人；後者則是指唐代和宋代沒有土地、也不承擔國家賦役的那些人。「客家」這一語彙是「給客」或「客戶」在民間的通稱。	

1 「客家」這個語彙是當今我們用來指涉某一特定「族群」的標籤，但如果我們將視界放寬放遠的話，我們很快就會發現，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這一現在被稱之為「客家」的這一群人，在不同的時間空間脈絡中，不論是自稱也好，他稱也好，「客家」這個標籤都可以算是晚近（19、20世紀）的發明，「如果我們回到清代，便會發現當時的歷史名詞和這一具有本質論傾向的族稱[指「客家」]之間，差異頗大」（陳麗華2011b：3）。因此，「客家」此一語彙在本文有兩種指涉，廣義的「客家」（加上括號），指的是歷史上和當今此一概念相關的所有人群稱謂（包括「客」、「客仔」、「粵人」、「客人」、「粵族」等）。至於狹義的客家（不加括號），指的是完全使用此一語彙的人群稱謂用法。這個用法和施添福（2013a）不完全一樣，對施添福而言，「客家」指的是以戶籍制度為基礎的「籍貫」概念（施文稱為「本貫主義」）；而客家指的則是以鄉音方言概念為基礎的「方言群」概念（施文稱為「方言主義」）。

2 這些挑戰的一個最重要共同點，是對羅香林之「客家＝正統中原漢族」這種說法所隱含之「族群起源一元假說」、甚至是「漢族中心主義」的不滿。比如說，日本學者中川學就認為，羅香林的這種說法，其實是一種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客家研究取向，明顯存在著「人種主義的排他性」，難以擺脫民族自我中心的偏見陰影（引自卓克華1998：5-6）。另一位日本學者瀨川昌久，則透過客家與畬族之民族界線的「游移」，得出了客家意識之多樣與流動的結論（引自賴旭貞2009：7）。再比如說，中國學者陳支平透過大量的族譜資料，再配合某些實地考察的社會調查，得出「客家民系是由南方各民系融合形成的，客家血統與閩、粵、贛等省的其他非客家漢民族血統並無差別」（1998：9）的結論。而另一位中國學者房學嘉（1996）更指出，客家其實根本是南遷中原人與閩、粵、贛三角地區的古越族遺民混化後產生的「客家共同體」，但主體仍是當地土著，而不是流落南方定居的中原人。

3 某些研究者將此一「稱謂問題」視為是廣義之「客家源流問題」的一部分，比如說，在著名的《客家源流考》這本書中，羅香林就是把和「客家名稱由來」相關的討論，放在該書第三章〈中華民族中客家的源流和系統〉的最後面（見羅香林1989：41-42）。但是，也有學者認為，「『客家』稱謂的由來，與客家民系形成時限及其地域一樣，歷來是客家學研究界爭論頗為熱烈的問題。這三個問題其實密不可分，搞清楚『客家』稱謂的由來，對於客家民系形成時限及其形成地域的認識，也很有實際意義」（張佑周2007：322）。從這個角度來看，「稱謂問題」雖然和「源流問題」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但並不盡然就等同於「源流問題」，或者是「源流問題」的一部分。

(2) 佃客／佃夫說	劉佐泉 (1994)	「客家」稱謂之由來，是因為客家先民大多數曾為「佃客」、「佃夫」之故。	基本論點和「客戶／給客說」相去不遠。
(3) 土客對立說	王力 (1986)； 蔣炳釗 (1995)	「客家」是相對於「主」（土著）而言的一種稱謂，「客家」的「客」，即「外來人」的意思。還可以進而引申出「客而家焉」之意。	「遷海復界說」（劉麗川 2001）可視為「土客對立說」的相關學說。
(4) 他律性稱謂說	王東 (1998)	從「客家」一詞係他律性的稱謂這一點來看，這一稱謂最初是由生活在廣東潮汕一帶的閩南人，對由大本營地區（贛南、閩西、粵東）遷至廣東東南沿海一帶的那部分客家人的總稱。	
(5) 夏家／河洛說	陳修（敬之） (1990)	「客家」是由「夏家」或「河洛」的近音或音變轉變而來的。	
(6) 客話說	張佑周 (2007)	「客家」稱謂的由來，經歷了由「客人」帶來的「客話」（形成於閩西的汀江流域），到「說客話的人」，再到「客人」、「客民」、「客家」，整個過程是一個從他稱到自稱、然後再到他稱的反覆發展演變的過程。	
(7) 從本質到方言說	施添福 (2013a)	「客家」一詞有「本質主義」與「方言主義」兩個意涵。前者係相對於「本籍」而言，是指外來寄居、暫居的異鄉人，是泛稱，並非現今定義為「客家」的專稱。後者是以「鄉音方言概念」為準則，指使用客方言的人，是有別於漢族其他方言群的專稱，也是我們現在所認定的「客家」。具有「本質主義」與「方言主義」兩個意涵的「客家」概念，在清末開始匯流，並漸向「方言主義」的定義轉移。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說明：關於「客家」含意，胡希張等（1997：106-107）整理出11種不同的說法，包括：（1）「給客」說；（2）「客戶」說；（3）「外人」說；（4）「客居」（客而家焉）說；（5）「夏客」說；（6）「河洛」說；（7）「客卿」說；（8）「佃客」說；（9）「客萌」（客民）說；（10）「外族」說；以及（11）「Hakka國」說。王東（1998：151-152）整理出4種說法，包括：（1）「給客／客戶」說；（2）「土客對立」說；（3）「夏家／河洛」說；以及（4）「佃客／佃夫」說，並在對上述學說提出反駁後提出他自己以「他律性稱謂」為核心概念的說法（王東 1998：152-161）。張佑周（2007：322-333）則整理出6種「客家稱謂」的說法，包括：（1）「客戶」說；（2）「土客對立」說；（3）「夏家／河洛」說；（4）「佃客／佃夫」說；（5）「遷海復界」成因說；以及（6）「他律性稱謂說」說，同時也提出自己以「客話」為主要解釋因素的說法（張佑周 2007：333-340）。本表所列出來的7種「主要說法」，主要係綜合自上述三項來源。另外也透過上述整理分別參考了各個不同說法的代表性著作。

根據「表 2.1：『客家』含義主要學說舉隅」，面對「『客家』到底意味著什麼」這樣的發問，上述不同說法南轅北轍，有將「客」這個語彙連結到五胡亂華時期中原人民輾轉南遷時之「給客制度」的嘗試（羅香林 1989：41）；有從「他稱」的角度出發，認為「客家」這一稱謂源自廣東潮汕一帶的閩南人，指的是由大本營地區（贛南、閩西、粵東）遷至廣東東南沿海一帶的那部分客家人的總稱（王東 1998：159）；也有認為「客家」源自所謂的「夏家」，這是由於客家人崇祖念根的意識特別強，所以自稱「夏家」，而梅縣話的「夏家」與「客家」同音，都唸成「Hakka」，久而久之就變成了「客家」（陳炎亞的觀點，引自張佑周 2007：327-328）。

筆者將「表 2.1」的這些說法再統整成四大類的觀點。第一類觀點，強調的是國家機器本身的分類方式對「客家」這一語彙之形成的影響。比如說「給客／客戶說」所提出的「給客制度」或「客戶」；或者是「佃客／佃夫說」所認為的，「客家」是那些失去土地而不得不充當有田者之「佃客」或「佃夫」的人，強調的都是相對正式之國家機器下的人群分類方式。第二類觀點，其所論述的重點是民間社會的人群分類方式，特別是「客」所隱含之「晚到者」或「客人」的意涵。比如說「土客對立說」所認為的相對於「土著」之「外來人」的意思；或者是「他律性稱謂說」所強調的，「客家」這一語彙是「他者」（閩南人）對「晚近之移入者」的稱謂。第三類觀點則是從語言著手，強調的是「客話／客語／客家話」此一語言在「客家」這個語彙之起源上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比如說，「夏家／河洛說」所論證的，「客家」是由「夏家」或「河洛」的近音或音變轉變而來；或者是「客話說」所指出的，「客家」稱謂的由來，其源頭正是形成於閩西汀江流域、由「客人」帶來的「客話」。

第四類觀點則涉及上述三大類論點（i.e., 國家機器、民間社會以及語言，特別是後兩者）的綜合，而施添福（2013a）的「從本質到方言說」，可能是最具代表性的論述。對施添福而言，「客家」這個語彙的形成，至少牽涉到兩個階段的演變。在第一個階段，「客家」指的是某種「外來寄居、暫居的異鄉人」，這是

泛稱，並不專指我們現今定義的「客家」，也包括其他作客的外來者，施將其稱之為「本貫主義」。在第二個階段，「客家」則演變成「使用『客話／客語／客家話』這一語言的那群人」，這是專稱，施稱之為「方言主義」。施認為，「客家」一詞同時具有「本貫主義」與「方言主義」兩個意涵，而具有「本貫主義」與「方言主義」兩個意涵的「客家」概念，在清末開始匯流，並逐漸向「方言主義」的定義轉移。

那麼，上述這些林林總總的觀點，到底能否對所謂「客家稱謂問題」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呢？筆者個人覺得，由於以下四個因素，截至目前為止，這些說法似乎還無法順利解決此一「客家研究」的重大爭議。首先，上述說法的考察焦點幾乎都放在「客」或「客家」這一「標籤」（而非「實質意涵」）上面，而衍生出筆者所謂「客家標籤中心主義」的問題。更進一步講，多數既存論述的思考方式，都是以「客」這個字眼為中心，試著去翻找出史籍上任何和「客」相關的敘述，無論是所謂「給客制度」、「客戶」、還是「客而家焉」的說法。只要找到了史籍上的「客」，同時也言之成理，我們似乎就可以將這些「客」和當今的「客家」加以連結。但是，這種想法至少在邏輯層次就存在著兩個基本問題。一方面，除了表面名稱的相似，這些歷史上的「客」和當今的「客家」很可能不存在任何實質上的關係；另一方面，一些和字面上之「客家」沒有直接關係的語彙——比如說中國脈絡下的「畬族」（e.g., 蔣炳釗 1995, 2000），或者是臺灣脈絡下的「義民」（e.g., 賴澤涵、傅寶玉 2005）和「粵人」（e.g., 李文良 2008）——反而和「客家」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但如果我們拘泥於所謂「客家標籤中心主義」的格局，我們就有可能會忘記從某些「非客家」標籤來探究客家歷史的重要性。

第二，上述這些文獻也有混淆不同「性質／層次」之「客家」的嫌疑。事實上，即使都是「客」，在不同的脈絡下也可能有不同的指涉。以臺灣具體的歷史素材為例，林正慧（2006：50）就令人信服地指出，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所代表的人群意涵，至少涉及兩種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土客之別」，是有別於

「土著」的那種「客」；第二個層次則是「閩客之別」，是有別於「閩主」的「粵客」（參見圖 2.1：清代臺灣史志中兩種層次的「客」）。換句話說，「客」在某些脈絡下可能會是「土客之別」，但在另外的脈絡下又可能成為「省籍之別」。回到上述和「客家稱謂問題」相關的文獻，除了少數的例外（i.e., 施添福 2013a），這些文獻中的多數似乎都沒有認真對待這個問題，而直接把「客」理解成「客戶」、「土客」、或「語言集團」，卻沒有意識到當脈絡改變的時候，上述這些不同的詮釋卻可能是可以同時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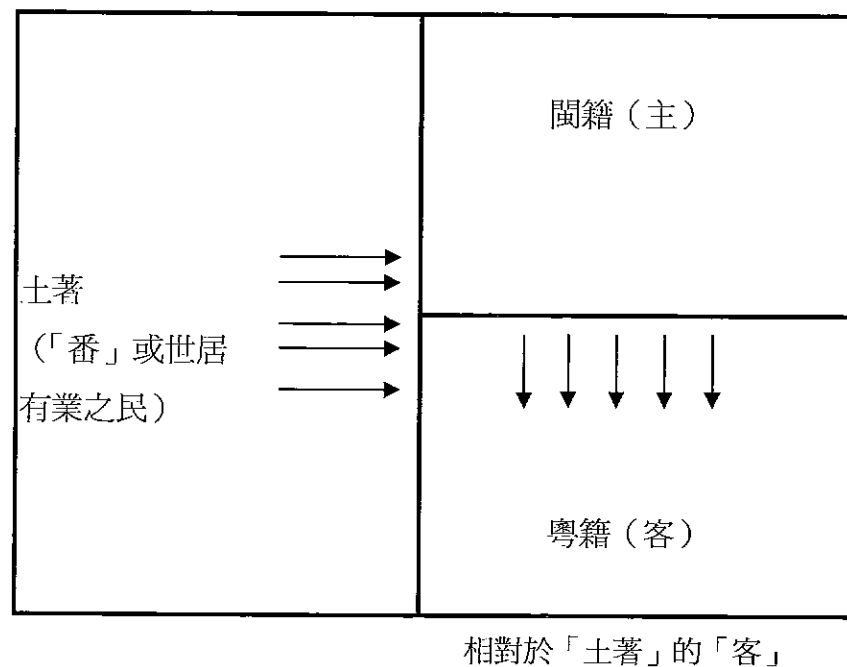


圖 2.1：清代臺灣史志中兩種層次的「客」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正慧（2006：28）

第三，上一個論點所強調的，是同一時間點的「客」可能會有不盡相同的意涵。如果我們再將時間的因素納入考慮的話，顯然，不同時間點的「客」，應當也會有不盡相同的意涵。但是，上述「客家稱謂問題」的文獻，除了少數例外（e.g., 施添福 2013a；王東 1998），多數所採取的，都是一種去時間性的論述方式，都

只是孤立地把焦點放在某特定時間點的某特定制度安排或事件上，並未對「客家」或其他相關集合體在不同時間點的發展過程進行描述，而呈現出某種程度的「非動態性描述傾向」。就這一點而言，施添福（2013a）的「從本貫到方言說」就清楚指出，不同階段的「客家」，可能會意味著不同性質的人群分類方式。事實上，當今的「客家」是一種專稱，是指「使用『客話／客語／客家話』這一語言的那群人」。但歷史上的「客家」（特別是在19世紀以前），卻是一種泛稱，是某種「外來寄居、暫居的異鄉人」，這兩者的具體指涉並不一致，所以我們不能毫無反思地宣稱前者是後者的直接產物。類似的觀點，也可以在饒偉新（2005）關於中國贛南「客家」的研究成果中看到。透過對清代以來此地之「客佃」、「客籍」等稱謂與「客家」關係的爬梳，饒偉新（2005）發現，清代贛南文獻中所提到的「客佃」、「客籍」，是清代移墾過程和戶籍制度背景下的歷史產物，代表一個與「土著」、「土籍」對稱的移民範疇，與近代以來所謂的「客家」——基本上是晚清以來廣東地區社會文化變遷背景下的歷史產物——實屬不同的兩個歷史範疇。

最後，不只是不同時間點的「客」可能會有不同意涵，不同地域中的「客」，由於發展脈絡並不一致，也可能會發展出不盡相同的意涵。再以臺灣清領時期的材料為例，林正慧（2006）就發現，和廣府地區「土客之爭」的「客」相比，清代臺灣相關文獻中用以指稱粵東移民的「客」，兩者所代表的人群意涵及歷史脈絡並不盡相同。「當時渡臺之客方言人群係跨閩粵二省，在閩主粵客的客觀條件，加上粵民的義民角色，在省籍與方言界線的交錯中，皆使客方言人群難以找出立場一致的認同邊界」，因此，我們很難相信清代臺灣的客方言人群在嘉慶年間論及客人源流及方言前的清領臺之初，即已將「客」視為方言識別的界線，無論是他稱還是自稱」（林正慧 2006：49-50；重點是筆者加上的）。如果說「地理脈絡」的確是討論「客家稱謂問題」之重要參考指標之一的話，那麼，當我們進入此一議題的時候，不管我們所探究的到底是哪一個地區的個案，對於任何有「全稱性」、「普遍性」意涵的論述，我們都必須戒慎小心，認真將此一個案的「特殊性」納入考量。可惜的是，多數上述「客家稱謂問題」相關文獻，在某種程度上都有

這種「普遍主義」宣稱的意涵，未考慮到探究對象可能存在的「特殊性」。

如果說筆者對既存文獻並不完全滿意的話，那麼，面對「客家稱謂問題」的相關發問，我們又有什麼另類的解決方式呢？本文認為，以族群研究中的「建構論」（constructionism）——特別是「制度化族群」（institutionalized ethnicity）這個概念（詳見第三節的敘述）——為基本立場，並以所謂「人群分類範疇形成」（formation of categorization of human classification）的觀點來切入此一議題，或許可能會是個有潛力的途徑。⁴

更進一步講，如果我們以「臺灣『客家』稱謂之源起與演變」當作本章在經驗材料上之主要探究對象、並依照政權的交替簡單將歷史切割成清領（1683—1895）、日本時代（1895—1945）和戰後（1945—）三個階段的話，那麼，從「人群分類範疇形成」的視角來看，我們必須處理以下幾個基本議題：

- （1）就具體情境（清領、日本和戰後各時期）而言，臺灣存在著「什麼樣」的「人群分類範疇」？
- （2）上述「具體人群分類範疇」的「主軸／性質」是什麼呢？
- （3）「具體人群分類範疇」也好，該人群分類範疇的「主軸／性質」也好，造成這種「結果」的脈絡因素（特別是和「國家政策」相關的機制）是什麼呢？

面對上述問題，本文暫時的主要答案是「客→義民→粵人→廣東種族→廣東祖籍→客家」，⁵而更細緻一點的論述，則如「表 2.2：臺灣『客家』稱謂之源起與演變：從清領、日本到戰後各時期」所示。基本上，本章想要論述的重點，就正是以這個表格內的時間軸線為主，逐一探討不同歷史階段中臺灣「具體的人群分類範疇」、該分類範疇的「主軸／性質」、以及造成該人群分類範疇的制度化相關機制。

4 關於「族群建構論」在理論層次更詳盡的說明，請參考許維德（2013：113-50）。

5 這也剛好是本章副標題所提到的一些字眼。

表 2.2：臺灣「客家」稱謂之源起與演變：從清領、日本到戰後各時期

時期	具體人群分類範疇	人群分類範疇「主軸／性質」	相關制度化機制
清領	客／客戶／客仔／客子 vs. 主／土	戶籍	閩主粵佃／入籍問題
	義民 vs. 亂賊	動亂時的位置	社會動亂／民變
	粵人 vs. 閩人	省籍	科舉學額
日本	廣東種族 vs. 福建種族	種族集團	身分登記制度／人口普查
戰後	廣東 vs. 福建	祖籍	祖籍制度／人口普查
	客家 vs. 福老 (vs. 原住民 vs. 外省／新住民)	語言／族群	選舉機制／本土化政策／多元文化政策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不過，在正式進入經驗材料以前，我們還是必須進行文獻回顧的描述、分析架構的書寫、以及主要經驗材料的簡介，這是以下兩節的主要任務。

第二節 文獻探討：不同「人群分類範疇」間的蛻變轉化

在不同時間空間的臺灣「客家」相關史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客」、「客仔」、「粵人」、「客人」、「粵族」、以及「客家」等指涉對象不完全相同的不同語彙，這些語彙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又存在著什麼樣的蛻變演化過程，已經引起不少學者一探究竟的興趣，也初步累積了一些十分有趣的文獻。

這一節的主要工作是要對這些和臺灣「客家」稱謂相關的文獻進行回顧。面對「臺灣『客家』稱謂之源起與演變」這個研究議題，筆者認為，以下幾個研究者的研究成果（特別是其博士論文），由於其敘事材料所橫跨的時間——大致上都涵蓋了臺灣歷史的不同階段——相對完整，最值得加以注意。第一位是目前任教於交大人文社會學系的羅烈師；第二位是拿到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程博士學位的陳麗華；第三位則是在國史館任修纂人員、並拿到臺大歷史系博士學位的林正慧；第四位則是剛從中研院臺史所退休不久的施添福，特別是筆者在第一節已經

引用的那篇論文。此外，李文良於 2011 年所出版的《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雖然在時間範圍上只涵蓋清領時期的前半部，不過，由於論點十分具有參考價值，筆者也將對其進行簡略的回顧。

在某種意義上，羅烈師（2006）標題為〈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的博士論文，正是企圖要以竹塹地區的社會體系當成觀察重點，用以回答「『客家概念』的起源和形成過程為何」這個問題。他表示：

在臺灣特定的政治經濟背景下，地方士紳藉由義民信仰，在十九世紀中期確立了粵人認同；這一認同至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進一步以粵人為界限，將原來他稱的客人（kelang，即 guest people）轉化為客人（Kelang，Hagnging）之自稱。

正當臺灣竹塹模式形成的十九世紀，兩廣地區「來土械鬥」或「土客械鬥」正方酣，長期影響所及，香港崇正總會便於 1921 年成立，起而駁斥「客家人為野蠻民族」的謬論，以維護客家人尊嚴，最終完成了 1930 年代的羅香林的客家論述。

雖然廣東與香港的客家論述也影響了南洋各地，但關鍵的影響卻發生在它與臺灣的客人論述合流之後。1945 年至 1949 年國府來臺後，客家論述被引入臺灣，本島的客人論述便與客家論述合流，產生了客家人概念（Kejiaring，Hagganging）概念。這一客家人總稱至 1971 年 10 月 1 日世界客屬人士第一次在香港集會，籌組「世界客屬總會」後，便成為客家人總稱。（羅烈師 2006：318-319）

簡單來講，羅烈師認為，「客家」這個概念最早始於「主客」或「土客」之相對意義下的一般性分類。到了 19 世紀時，臺灣以「粵人論述」為基礎產生了「客人論述」，而中國則完成了「客家論述」。20 世紀中期以後，兩者合流成為「客家人論述」，而全球性的「客家人論述」便是這一合流在 20 世紀最後 30 年的傳播結果。「粵人論述 → 客人論述 → 客家人論述」這樣的演化關係，或許是羅烈師對於上述發問的簡單答案。

陳麗華和這一議題相關的著作不算少（e.g., 陳麗華 2008, 2010a, 2011a, 2011b, 2013），但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應該還是她完成於 2010 年的博士論文。不同於羅烈師以北部客家（主要是竹塹地區）為主要探究對象的研究，這本標題為〈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臺灣六堆〉的博士論文，其經驗素材則係來自南部客家（主要是六堆地區）。事實上，陳麗華這個研究的主要問題意識，和本章所要討論的「『客家』稱謂之源起與演變」，或者是羅烈師想要處理的「『客家概念』的起源和形成過程」，算是十分相近。她這樣寫道：

然而我關心的問題是，歷史上的客家人是怎樣的一群人，在他們移民臺灣至今的四百餘年時間裡，經歷了怎樣的社會建構。我注意到清代，臺灣社會地方人士中並沒有「客家」一詞，日本時代也屬鳳毛麟角，多數時候他們乃是以「廣東人」自居。廣東人下當然包括不同的群體，講客家話的人只是其中一部分。那麼，從帝國時代的廣東人到今日的客家族群，中間認同的變化與臺灣社會歷史進程存在怎樣的關係，他們能夠在 80 年代以來迅速衍生族群自覺意識，同時建立一套「客家文化」（包括語言、建築以及被認為是客家族群特殊的信仰形態——義民崇拜等）譜系的歷史基礎是什麼。（陳麗華 2010a：1）

面對此一問題，這篇論文把焦點放在不同歷史階段下「具體人群分類方式」之「主軸／性質」上。「清帝國下他們從一個方言群體的聯盟，連接到籍貫的觀念，在日本殖民地下則被塑造為一個文化意義上的種族，國民政府統治之後再納入到作為漢民族一個支派的客家民族建構中來」（陳麗華 2010a：157）。換句話說，「方言群聯盟 → 籍貫 → 種族 → 民族下的支派」這樣的演變關係，或許就是陳麗華之論文的簡要回答方式。

林正慧（2013a）之博士論文的標題為〈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由於她之前已經有不少和此一議題相關的出版品（e.g., 林正慧 2005，

2006, 2008, ⁶2010, 2011），這本博士論文不但在時間、空間上的涵蓋範圍都極廣，⁷經驗資料也相當詳實，是一本品質很不錯的學位論文。這本論文的主要問題意識，嚴格來講和羅烈師（2006）與陳麗華（2010a）都相去不遠。用作者自己的話語來說，這個研究就是想要了解：

在臺灣，客家意識是一開始就有的嗎？客家一詞是橫貫臺灣歷史皆可一以貫之的使用嗎？換言之，本文想處理的重點在於，臺灣客方言群面對改朝換代如何肆應？此對其認同內涵與立場有無影響？他們是如何歷經不同朝代，形成當今的客家意識？（林正慧 2013a：3）

面對這樣的大哉問，作者認為，以行政界線為人群分類標準的「省籍認同」，以及以所使用之語言為判準的「方言認同」，應該是清代臺灣最重要的兩大類「認同模式」。⁸前者主要見諸於清代的正式文獻，反映的是官方的分類方式；後者則可以在中文文獻中看到一點蛛絲馬跡，也可以在西人的記述資料中發現，反映的有可能是民間社會實際上的分類模式（林正慧 2013a：ii）。到了日本時代，「省籍」和「語言」這兩種不盡然重疊的人群分類方式，卻被殖民政府透過新創造的「種族」概念合而為一，臺灣漢人一方面沿著清代的省籍界線被分為「廣東族」和「福建族」，另一方面又被認為此二「種族」各自對應著一種語言（林正慧 2013a：ii）。至於戰後，受到華南「客家論述」的影響，所謂的「廣東族／廣東人」又慢慢變成了以語言認同為主要力量的「客家人」（林正慧 2013a：ii-iii）。簡單來講，「粵人／客人 → 粵族／廣東族 → 客家人」這樣的發展軸線，應該是林正慧

6 林正慧（2008）是以其碩士論文〈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莊之演變〉（見林正慧 1997）為基礎而出版的專書。

7 這本論文的主軸雖然以「臺灣客家」為主，但還是花了一整章、70 頁的篇幅論證「華南客家的形塑歷程」（見林正慧 2013a：11-80）。另外，本章經改寫後也已經另外以期刊論文形式出版，見林正慧（2013b）。

8 這本論文比較特別的一點，是作者特別對人群分類的某些「異例」——比如說使用客語的閩籍人士（e.g., 汀州人和屬於某些縣的漳州人）、或者是使用閩語的粵籍人士（e.g., 多數的潮州人）——特別感興趣。這是因為，對住在閩粵兩省的多數人而言，「省籍認同」和「方言認同」基本上是一體的兩面，經常是重合的；但是對上述「異例」而言，這兩種模式卻是彼此競爭的零合遊戲。

對於自己之發問的簡略答案。

施添福（2013a）的論文〈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質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把上述相關發問再推向更根本的根源。施文不以臺灣為探究對象，而是從中國魏晉以來的各種史書出發，探問「從『本質主義』之『客家』轉移到『方言主義』之客家的過程」為何，並在論文結語中論道：

就是為了解開長留客名之謎，自嘉慶以降，客家的知識精英開始導進方言主義的客家概念，先是試圖據此解釋本質主義下的「客家」稱謂，其後到了19世紀末期和20世紀初期，則大多轉向以方言主義來界定客家的涵義，並且依此追溯和重建方言主義下客家的歷史源流。（施添福 2013a：40）

最後，李文良（2011）的專書《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也用不同的視角加入了上述這批文獻的核心問題意識——清代的「客家」究竟是地緣集團，還是語言集團（李文良 2011：14）？可惜的是，本書在地理範圍上是以南臺灣（主要是屏東平原）為焦點，同時在時間斷點上也只以18世紀為主，而不是以臺灣全島之「客家」在過去400年來的經驗為核心關懷。然而，透過對「清代粵民在臺定居之過程」的描述，李著仔細爬梳了「閩主粵佃」、「社會動亂」（主要是朱一貴事件和林爽文事件）、以及「科舉學額」等機制，在形塑「客」、「義民」、以及「粵民」等身分認同上的重要影響，對本文「『客家人群分類範疇』之形成過程」的主要研究旨趣，有相當程度的啟發。

那麼，既然已經存在著上述各種各樣的文獻，為什麼筆者還需要再另起爐灶，進行本文的書寫呢？到底我們該如何來整體性地評估上述這些文獻的貢獻和限制呢？整體來講，上述文獻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多數作者都屬於廣義的歷史學者。⁹ 這些廣義的「歷史研究」，固然對本文的問題意識提供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素材，但是，身為一個以「族群關係」為研究領域的社會學學徒，筆者卻覺得，

9 羅烈師拿到的學位是人類學博士，但是其思考路數可以被歸類為廣義的「歷史人類學」，而史料的爬梳，則是該領域在進行研究時的基本功夫。施添福是地理學者，不過，長期以來，他的研究則可以被歸類為所謂的「歷史地理學」，這也是他的任職單位係屬於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的主要原因。

這批文獻在分析概念的層次，似乎還有再進一步理論化的空間。換句話說，本文可能在經驗材料上並沒有太多超出過往文獻的貢獻，不過，本文想在理論的層次，提出一個能夠將上述文獻加以整合的分析架構，以期為「客家研究」帶進更多屬於社會科學觀點的理論性嘗試。這將是下一節的重點。

第三節 分析概念：制度化族群

如果我們依循族群理論中所謂「社會建構論」（constructionism）之觀點的話，我們就必須承認，所有的「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或者是「族群分類範疇」（ethnic categorization），其本身都不應該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既定」（given）事實，而是有著某種程度之政治能動性，必須要透過具體之歷史脈絡與情境來進行解釋的現象。這樣的理論視角之所以能被接受，是因為我們已經看到了很多精采的個案研究，他們清楚地指出，國家制度（state institutions）在族群認同的發展過程當中，扮演著非比尋常的重要角色（e.g., Anderson 1999; Gellner 2001; Laitin 1986; Marx 1998）。¹⁰ 如果我們把上述陳述推到某個極致的話，我們甚至可以宣稱，沒有國家／國家機器／國家政策的介入，可能就不會有所謂「族群」（ethnic groups）的出現。臺灣的「客家」族群，當然也不例外。

Lieberman和Singh這兩位政治學者，最近一直在試圖發展所謂「制度化族群」（institutionalized ethnicity）的這個概念（Lieberman and Singh 2009）。他們認為，「制度」——特別是和國家相關的制度——在促進或限制族群認同和動員上，有著相當程度的重大影響力。他們引用Gramsci的概念去論證，制度會讓某組特定的認同變成是「文化霸權」。他們進一步假設，如果國家制度在進行族群區辨上的程度比較高的話，那麼，無論是常民百姓也好，政治菁英也好，兩者都會傾向

10 在理論思考的層次，Foucault（2008）關於所謂「生命政治」（bio-politics）或「生命權力」（biopower）的討論，其實也都和「『國家機器』介入『人群分類』之機制與目的」這個議題息息相關，是未來在討論經驗材料時可能可以運用的概念。感謝本書諮詢委員黃世明教授關於此一視角的提醒。

將族群認同視為是政治場域上的重要範疇 (salient category)，也都會傾向要針對此一認同發動種種的宣稱和行動。以這樣的想法為基礎，Lieberman and Singh (2009) 完成了一個概念化「族群制度」(ethnic institutions) 的表格，列出九種相關的國家制度，並推論這些不同的制度都會對「族群形塑」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請參考「表 2.3：Lieberman 和 Singh 的『族群制度』概念」。

表 2.3：Lieberman 和 Singh 的「族群制度」概念

制度類型 (Institution Type)	制度 (Institution)	族群範疇之制度化的證據 (Evidence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ategories)	理論預測 (Theoretical rediction)
計算和識別 (Counting and Identifying)	1. 人口普查	在問卷或計數表格上出現族群範疇或標籤。	強迫個體去「選擇」一個官方的認同 (official identity)，或者是接受一個已經被指定的認同；產生一個以族群為名的官方資料，此資料又反過來被用在族群的政治競爭上。
	2. 身分證／護照	在文件上出現族群範疇或標籤。	
政治和管理機構 (Politics and Authority)	3. 自治權的授權 (Delegation of Autonomy)	針對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法律和管理機構。	在政治場域中，不論是投票權還是領導階層位置，如果因為族群身分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晉用機會的話，政治動員就很容易會朝向這些軸線發展。會固定化 (reify) 「族群」領袖或族群投票的概念。
	4. 選舉和公民約定 規約 (Voting and Civic Engagement Regulation)	政府利用族群認同來影響相關的投票權和義務 (voting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5. 領導階層規約 (Leadership Regulation)	透過族群保障名額或者是優惠政策，政府保留若干行政、司法和立法的位置給具特定族群身分的人士。	
空間和個人互動 (Space and Personal Interaction)	6. 關於人的空間隔離 (Spatial Separation of People)	政府設定以族群為準的人群分離法規，不論是住宅區域或者是公共設施的使用。	政府政策如果以族群範疇為基礎去限制個人的移動或互動的話，比較容易創造出以族群軸線為主的動員，同時也會減低跨族群接觸的機會。
	7. 婚姻法 (Marriage Law)	政府禁止跨越族群界線的婚姻。	

個人晉升的機會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al Advancement)	8. 僱用規約 (Employment Regulation)	正式認可 (official sanction) 採用族群認同當作僱用與否之標準的行為。 (請注意確認性之優惠和限制—affirmative preferences and restrictions—之間的差別。)	透過對差異的承認，讓此一差別變成「真實」，並創造了兩造（不論是具特權者或者是被排除者）進行動員的誘因；確保了判斷個人是否為某一團體之成員的標準。
	9. 教育規約 (Education Regulation)	正式認可 (official sanction) 以族群認同當作選取／錄用標準的行為。 (請注意確認性之優惠和限制之間的差別。)	

資料來源：修改自 Lieberman and Singh (2009：31)。

該表的第一個欄位是「制度類型」，共分成「計算和識別」、「政治和管理機構」、「空間和個人互動」以及「個人晉升的機會」等四大類。首先，被歸於「計算和識別」此一類型的制度有兩種，「人口普查」和「身分證／護照」，都是進行族群識別時最基本的制度工具 (Lieberman and Singh 2009：30-31)。再者，至於「政治和管理機構」，主要是指和「政治管理機構」(political authority) 本身相關的一些制度性安排，包括「族群自治」、「政治參與」以及「領導階層的保障」等三類制度 (Lieberman and Singh 2009：32)。第三，所謂「空間和個人互動」，指的是國家透過對空間、居處和人際往來的法律規範，對屬於私領域之日常生活的種種面向進行滲透，包括「空間隔離」和「婚姻規範」等 (Lieberman and Singh 2009：32-33)。最後，「個人晉升機會」指的是和勞動力或教育資源相關的一些制度安排，包括「僱用規約」以及「教育規約」(Lieberman and Singh 2009：33)。

透過這種對「族群制度」的討論方式，我們可能可以用更有系統的方式，去探究不同歷史階段之不同「客家人群分類範疇」在「制度化」上的性質，並將這些制度安排作一種動態式的詮釋，看看我們有否可能可以對這些不同之「客家人群分類範疇」的蛻變轉化關係有更好的掌握。

回到具體的經驗素材，透過對相關文獻的解讀，筆者認為，影響清領時期之

「客家人群分類範疇」的重要歷史事件，包括了閩主粵佃／入籍問題、社會動亂／民變以及科舉學額的問題。至於日本時代的相關機制，則包括身分登記制度、人口普查以及日臺差別待遇。最後，在戰後時期，跟「人群分類」相關的重要制度，有省籍歧視、人口普查以及選舉機制。在「表 2.4：臺灣『客家』的相關族群制度：清領、日本以及戰後各時期」中，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和上述不同歷史時期之不同機制相對應的「人群分類範疇」，以及該制度在 Lieberman and Singh (2009) 之分類架構中的位置。

以下三節將正式進入經驗材料的鋪陳。

表 2.4：臺灣「客家」的相關族群制度：清領、日本以及戰後各時期

歷史階段	人群分類範疇	相關制度	「族群制度」類型
清領	客仔	閩主粵佃／入籍問題	2. 身分證／護照
	義民	社會動亂／民變	3. 自治權的授權 5. 領導階層規約
	粵人	科舉學額	9. 教育規約
日本	廣	身分登記制度	2. 身分證／護照
	廣東族／種族	人口普查	1. 人口普查
戰後	廣東祖籍	祖籍制度／人口普查	1. 人口普查 2. 身分證／護照
	客家	選舉機制／本土化政策／多元文化政策	4. 選舉和公民約定規約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第四節 清領時期：從「客仔」到「義民」和「粵人」

根據文獻記載，「客家人」最早較有規模地來到臺灣，應該是始於在 1662 年取下臺灣的鄭氏王朝政權。當鄭成功於 1661 年帶領部屬從澎湖攻臺的時候，作為鄭成功部將、本籍福建汀州府的劉國軒，不但跟隨鄭成功來到臺灣，同時也帶來不少來自同鄉的子弟兵（劉還月 2000：80）。不過，在鄭氏王朝覆亡以後，這些部將大多被清廷遣回原籍，「但仍有少數人落籍於六堆地區，只是人數不多，

對客家聚落的墾拓，沒有產生太大的影響」（劉還月 2000：80）。

1683 年，由滿人統治的大清帝國，經由鄭成功前部下施琅的幫助，終於擊潰了當時統治臺灣的鄭氏王朝，「臺灣有史以來首次正式被收編為中國（滿清）的一部分」（周明峰 1994：43），也從此揭開臺灣清領時期前後 212 年的序幕。正是在這段時期，大批「客家人」前仆後繼從中國原鄉渡海來臺。根據吳學明（2007：43-44）的描述：

客家人大量遷徙來臺，應在康熙中葉以後，起初大量來臺的多為嘉應州¹¹屬的客家人，多由韓江口偷渡來臺，朱一貴事件之後，清政府放寬粵籍人士來臺的限制，除了嘉應州屬各縣之外，潮州、惠州兩府所屬的各縣客家族群陸續遷臺；到了雍正、乾隆年間，除了粵東三府人士之外，屬福建省汀州府屬的客家人也陸續來臺。……此外漳州府屬也有部分客屬移民主要來自南靖、平和和詔安等縣……。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吳學明所謂的「嘉應州屬的『客家人』」、「潮州、惠州兩府所屬的各縣『客家族群』」、還是「屬福建省汀州府屬的『客家人』」，既然當時還未發展出「客家」這個稱謂，這群人自然也不可能會被稱為或自稱為「客家人」或「客家族群」。嚴格來講，當時的這群客語人群，在不同的時間點（甚至是不同地區）存在著的是不同的「稱謂」。不過，「客仔」、「義民」以及「粵人」似乎是這些林林總總之不同標籤中比較值得注意的三個，而「入籍問題」、「社會動亂」、以及「科舉學額」等相關制度，則是形塑上述標籤的三個重要機制，¹²以下分別討論。關於清領時期和「客家」相關的大事，則請參閱「表

¹¹ 嘉應州是在雍正 11 年（1733）才建置為直隸州的，之前部分（興寧、長樂）屬於惠州，部分（程鄉、平遠、鎮平）屬於潮州（林正慧 2006：48；互動百科 2012）。由於這個緣故，清領臺之初渡臺的客語人群，多被以「潮惠民人」稱之（林正慧 2006：48）。也因此，嚴格來講，在康熙時（1662-1722）應該不存在所謂「嘉應州屬」的客語人群。

¹² 在《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這本書的序言中，李文良（2011：18-19）用以下幾個階段來總結清代客語人群在臺定居的過程（各階段的標籤為筆者自己的用法）：（1）明清之交的「閩主粵佃」時期：閩籍住民以臺灣為福建省之一府的省籍區分，自稱「土著」而將他人歸為「客」的分類，以獨占土地登記和請墾權利；（2）康熙末年的「粵佃定居」時期：因供應華南市場而啟動的臺灣米穀經濟熱潮，不但改善了客語人群的農業收益，也造成佃戶可以

2.5：清領時期『客家』相關事件」。

表 2.5：清領時期「客家」相關事件

時間	重要時代脈絡	「客家」相關事件
1683	施琅攻臺，鄭氏王朝滅亡，臺灣進入「清領時期」。	
1691		「客家人」開始移居屏東平原。
1693	清廷開始實施「保甲制度」，但形同虛設，不能收治盜的效能。	
1717	《諸羅縣志》（周鍾瑄）完成，為臺灣第一本「縣志」。	臺灣縣級方志上首次出現「客」的記載。
1720	《鳳山縣志》（陳文達）、《臺灣縣志》（陳文達）完成。	
1721	「朱一貴事件」爆發。	聚居下淡水溪沿岸的「客家人」為自保組成「六堆義勇軍」，協助清廷攻剿朱一貴黨眾。
1722	「朱一貴事件」結束。	建「忠義亭」於鳳山縣港西里西勢，以祀戰役中不幸喪生的義民。
1723	《臺海使槎錄》（黃叔璥）完成。	
1732	清廷解除移民攜眷來臺的禁令。	
1741		朝廷同意臺灣的科舉學額依漢人祖籍區分為閩粵兩籍。
1744		諸羅縣安定里西港仔（非客地域）的「向忠亭」立石碑，碑文上有「今亭字額傾，字蓋式殘」字樣，表示當地居民已遺忘他們在民變中取得的「義民」身分。
1764	《重修鳳山縣志》（王瑛曾）完成。	《重修鳳山縣志》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

不經業主同意而自行買賣的「田底」慣習，客語人群於是可以在臺灣農村定居下來，長期經營他們的田產與社會；（3）康熙末年的「義民」時期：由於臺灣在此一時期發生首次的大規模社會動亂，客語人群因協助平亂而獲得「義民」褒賞，轉換了他們原本備受歧視的「客民」身分；（4）雍正年間的「義民」時期：朱一貴事件後的這段時期，客語人群不只成為清廷平定社會動亂的可靠地方武力，也成為地方政府為防備山區住民、平衡地方漢人勢力的一顆活棋；（5）乾隆年間的「粵民」時期：客語人群透過科舉「臺灣學額」的爭取，終於發展出「粵民」的身分認同。雖然李文良這本書主要的經驗材料僅涵蓋 1680 至 1790 的這 110 年，但是，上述這些觀察，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被理解為整個臺灣清領時期客語人群在群體認同上的發展趨勢。筆者所選擇的「入籍問題」、「社會動亂」以及「科舉學額」這三個機制，都在李文良的上述架構中可以找到蹤影。不敢掠美，特此註明。

1786	「林爽文事件」爆發。	
1788	「林爽文事件」結束。	清廷賜「褒忠」里名匾額給祖籍粵東的義民，以慰平亂中過世的亡靈。
1796		竹塹呂紳收「林爽文事件」義骨 64 具於今新竹枋寮義民廟廟後，名曰「義民塚」。
1808		徐旭曾口述〈豐湖雜記〉。
1828		粵籍取得科舉的「舉人」名額。
1850	「太平天國」事起。	
1856		廣東西路六邑土客大械鬥。
1862	「戴潮春事件」爆發。	
1865	「戴潮春事件」結束。	
1884	清法戰爭，法軍砲轟基隆，登陸淡水。	
1885	因清法戰爭的刺激，臺灣從福建省獨立出來成為臺灣省。	
1894	清日「甲午戰爭」爆發。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正文。

一、「閩主粵佃」現象和「客仔」標籤的形成

首先談「客仔」及其相關人群稱謂。¹³從清廷領臺開始，由於在行政上臺灣係屬於福建的一府，因此，從福建跨海來臺的移民，自始就站在「土著」的立場，而將廣東移民歸為隔省流寓之「客」，排斥粵籍移民在臺編籍，也使得粵籍人士無法申請開發和登記土地（李文良 2011：235；林正慧 2013a：95）。在這樣的脈絡下，很多文獻都會談到下淡水平原早期拓墾歷史中的「閩主粵佃」現象（陳秋坤 2004；施添福 2001a；李文良 2011：第二章）。所謂的「閩主粵佃」，是指當時「城居的閩籍士紳，利用關係就近向官府請准墾照，取得土地拓墾權力，然後委派代理人（管事）在鄉村經管粵籍佃戶的拓墾」（李文良 2011：23）。換句話說，

¹³ 很多研究者都發現，在清代臺灣方志中，各種相關的「客」稱不但數量繁多，而且意義也很豐富（劉麗川 2004：102；施添福 2013b：3）。相關語彙至少包括「客民」、「客仔」、「客子」、「山客」、「客人」、「客莊」等，旅日學者林淑美乾脆將之統稱為「客 + α」（轉引自施添福 2013b：3）。

這些土地的拓墾業主都是福老人，但在第一線從事勞動工作的佃戶卻幾乎都屬客語人群。

那麼，我們要如何解釋這個特殊的歷史現象呢？某種解釋認為，就像臺灣現在從東南亞引進外勞作為勞動產業的工人一樣，清初的福老籍業主，同樣是在成本的考量之下，決定從經濟發展相對落後的廣東山區招募勞工來臺開墾。更重要的是，由於這些來自廣東的佃工屬於隔省流寓，被認為不可能久佃成業，取代業主控制鄉村的土地產權，因此是好的佃戶人選（李文良 2011：27-28）。另一種解釋則認為，「客家人」有可能早在鄭氏王朝時期就已經在下淡水進行開墾，但他們可能並未事先從官府那裡拿到法律許可文件，或繳交任何的稅收。清領之後，城居的福老籍業主就以臺灣為福建省所屬之省別區分為由，排擠粵佃登記為土地業主，並趁縣官渴望稅收的壓力，向官府承擔稅額並取得墾照，從而擁有向粵民收租的合法權力（李文良 2011：29）。

無論是上述解釋中的那一種，客語人群的「隔省流寓」身分，顯然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正是在這個脈絡下，我們得以對「客仔」或其他相關標籤進行理解。事實上，我們可以在 18 世紀初期臺灣的縣級方志上，找到不少和「客」——包括「客人」、「客民」、「客仔」、「山客」、「客庄」等——有關的記載。比如說，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的《諸羅縣志》就這樣寫道：「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周鍾瑄 1987：136；重點是筆者加上的）；「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周鍾瑄 1987：148；重點是筆者加上的）。雍正元年（1723）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則這樣表示：「南路澹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黃叔璥 1984：93；重點是筆者加上的）。最後，康熙 59 年（1720）陳文達的《臺灣縣志》則花了更大的篇幅來說明「客人」和「客庄」等語彙的意思：

臺無客莊（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

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比戶而居者，非泉人、則漳人也；盡力於南畝之間。（陳文達 1987：57；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換句話說，在上述脈絡下，「客」這一名詞大致上有兩個比較重要的意涵。第一個意涵和「籍貫」有關，可以被理解為「非本籍地的人群」。或者用施添福（2013a）的話來說，這是「本貫主義」下的「客家」，區分客家與非客家的最重要判準是戶籍制度中的籍貫概念，因此，這裡的「客」是指「寄寓、暫居、離開本貫遷移他地的異鄉人或外來人，甚至是不入戶籍或脫漏戶籍而到處遷徙的流民」（施添福 2013a：6）。值得注意的是，對施添福而言，此一意義下的「客家」必然是通稱，而非專稱，「有的只是冠上本貫或鄉貫的人群或團體而已」（施添福 2013a：6）。第二個意涵則和「特定籍貫／來源地」有關，可以被理解為「來自潮州／廣東的人群」。就這點而言，這些「客」在表面意義上雖然是屬於通稱的「寄寓之人」，但其實際意義已涉及來自某特定區域（i.e., 潮州／廣東）的「寄寓之人」，不盡然是絕對的通稱，而已經具備某種程度之專稱的樣貌。¹⁴

二、社會動亂與「義民」論述的形成

面對其他自稱「莊主」或「頭家」的福老人，上述這些被視為是「隔省流寓」的「客仔」，既然是無恆產的「佃田者」，又「靡有室家」，顯然屬於社會結構的邊緣人。對李文良（2007）而言，這群佃農雖然沒有從官府手中獲得合法的開墾權，但透過長時期與農田的直接關係，他們反而逐漸控制了土地，並威脅到不在地業主的權益，以致於被縣級方志描寫成社會動亂的來源。康熙 60 年（1721）所爆發的朱一貴事件，讓他們的尷尬位置有了轉換的機會。藉由協助官軍平亂，其中一部分人獲得了官府「義民」的賞賜，地方社會也積極藉著官府所頒賜的匾額，以及興建供奉聖旨的廟宇，來擴大所謂「義民」身分的適用範圍，以拉近和王朝正統之間的距離。換句話說，對這群處於邊緣位置的「粵佃」而言，在社會

¹⁴ 當然，將臺灣清領初期的「客」完全理解為「粵客」，恐怕也不盡然是正確的。從「土著」（i.e., 以平埔為主的臺灣原住民）的觀點來看，在某些脈絡下，來自福建的漳、泉移民，也會被視為「客」，詳見本節最後一小節的討論。

動亂之後所獲得的「義民」身分，成了他們之所以能向上爬升的重要機制。這正是這一小節的重點。

就歷史事件而言，康熙 60 年（1721）所爆發的朱一貴事件，讓屬於「客佃」的客語人群有了一個展現我群之重要性的嶄新機會。事實上，所謂的「朱一貴事件」，其核心人物是祖籍廣東省潮州府海陽縣的杜君英，他不但在動亂初期的聲勢遠高於朱一貴，同時也扮演著主動派人前往朱一貴處聯絡的角色。不過，因為後來公開稱王和制定年號的是朱一貴，控制行政中心的也是朱一貴，所以史家一般將此次動亂稱為「朱一貴事件」（李文良 2011：148）。無論如何，該次動亂開始之後，下淡水的客庄在設營圍堵的同時，亦舉大清旗號，供奉萬歲聖旨牌，並全力嚴守下淡水以西的地區，不讓動亂人士越河侵擾。因此，清廷也才可以免於左支右絀，得以全力收復府城，逐漸克竟全功（林正慧 2013a：95）。

事件後，清廷對下淡水客民封賞有加。一方面，對於義民首及統眾打仗之人給予官銜或物質的賞賜，「約有 170 名受賞，各賜以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職銜，又前後捐賞銀 950 兩、米 300 石、穀 130 石、綵緞 100 疋，另付下淡水客民守土義民割付 115 張，引兵殺賊義民割付 36 張，擒賊義民割付 23 張」（林正慧 2013a：96）。另一方面，對於一般的大眾，清廷則是「以『懷忠』之匾旌懸客庄鄉里，康熙帝更御賜客民擇一適當地點建『忠義亭』，以彰其功績」（林正慧 2013a：96）。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所謂「義民」的賜封，並不限於屬於某特定人群的「客民」，只要該人群能夠幫助清廷平定社會動亂，國家就樂於給其義民割付並題贈匾額。由於在社會動亂中起義協助官府的，並不限於粵籍人士，「閩籍的漳州人、泉州人也都會因為協助平亂而獲得義民的封賞」（李文良 2011：173）。再以「朱一貴事件」為例，事件後至少有兩個地方出現了紀念建築物，一個是屬於鳳山縣港西里西勢（今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的忠義亭，另一個則是諸羅縣安定里西港仔（今臺南市西港區西港村）的向忠亭。有趣的是，位於客語人群勢力範圍的西勢忠義亭，至今仍以忠義祠的名稱屹立不搖，聞名全

臺；而屬於非客區域的西港仔向忠亭，則早就在 1744 年左右（離動亂發生的時間只有 23 年）就因缺乏維護而逐漸荒廢（李文良 2011：174）。李文良（2011：174-175）緊接著問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同樣是參與平亂、成為義民、建亭紀念，西港仔地區的居民卻和下淡水的粵民呈現出不同的態度」，為什麼呢？

李文良認為，之所以會有這種「不同建築物、兩種命運」的現象，是因為兩地的居民對他們在戰爭中從政府手中取得的「義民」身分，有著不一樣的重視程度。對於不屬於客庄的西港仔居民而言，「義」也好，「向忠」也好，他們事實上並不是太在意國家所賞賜的這個封號。但對下淡水的粵民而言，他們不僅沒有拋棄「義」的象徵，還很刻意地保持下來（李文良 2011：175-176）。「上述的發展差異意味著，同樣是成為義民，但他們在國家定位下的身分是有差異的。這種差異導致了他們成為義民之後，對於『義』這種身分的不同態度」（李文良 2011：176）。更進一步講，由於南臺灣的客語人群在當地定居的過程中缺乏墾照，也缺乏具正當性的定居權，因此就必須強調和國家正統間的關連。朱一貴事件的爆發，讓這群客語人群找到了突破閩人包圍和排擠的辦法。用李文良的話來說：

他們[粵民]在戰爭的動員過程以及賞賜中，呈報身分獲得登記和入籍，也得到了低階的軍功職銜。粵民尋找能夠超越省籍藩籬，和王朝正統直接建立連結的義民之身分和歷史。他們藉由義民的歷史反駁閩人試圖利用方志將他們定位為「流寓」，從而跟動亂之民劃上等號的作法。粵民強化和獨佔義民的歷史，使其得以證明他們非但不是閩人所說的叛亂者，反而是國家面臨地方社會動亂時可靠的盟友，並藉此將閩人置於叛亂之民的相對位置上。（李文良 2011：201）

換句話說，儘管「事實上」的「義民」可能包括非粵籍人士，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義民」和「客民」，漸漸成為兩組幾乎可以代換的字眼。比如說，在乾隆 29 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修纂者王瑛曾就在卷十〈人民志〉的「義民」這一項中，直接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同時，在卷十二（上）的〈藝文志〉的「奏疏」中，也將「義民」完全等同於南路下淡水庄的李直三等人所率領的「籍

貫俱廣東」的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蔡采秀 2005：134）：

李直三……等，籍貫俱廣東（按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兩里設里正、副共四人應公差、通音譯、稽奸匪，來往內地，俱由縣給義民照）。（轉引自蔡采秀 2005：134）

當然，清領時期的社會動亂十分頻繁，不會只有 18 世紀初期的「朱一貴事件」。比如說，乾隆 51 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以及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事件」，事件中也都可以找到粵籍義民動員參與的蹤影，且事件後也都可以看到國家對於義民行為的封賞和介入。以新竹新埔的義民廟為例，廟後的義民塚安葬的乃是林爽文事件之義民，附塚安葬的則是戴潮春事件之義民（孫連成 2010：193）。

三、科舉學額與「粵人」身分的制度化

上述兩小節的重點，一方面在於描繪客語人群在「閩主粵佃」現象下「隔省流寓」的窘境，另一方面也藉著對「義民」的敘述來理解客語人群透過國家封賞來提升自己原本相對邊緣之位置的努力。然而，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機制，進一步將客語人群的「粵人身分」加以制度化，那就是科舉學額的爭議與相關安排。如果用李文良的話來說，在「朱一貴事件」後：

臺灣的粵籍移民不只成為朝廷平定社會動亂可靠的地方武力，也是地方官府倚為防備番威脅、平衡地方漢人勢力的重要盟友。這使得已經藉由米穀經濟、田底權之發展而穩固經濟地位的粵民，突破閩籍土著防堵他們入籍臺灣的防線，並進一步在清廷的地方控制中扮演著結構性的角色。穩固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地位，讓他們得以在乾隆初年進一步向閩籍移民爭奪文化權力，這就是科舉學額的紛爭。（李文良 2011：229）

清代臺灣的開科取士，係始於康熙 26 年（1687）。但是，從這時候起一直到乾隆初年，有超過 50 年的時間，粵省移民的子弟，都不得報考科舉。無論是

府學還是縣學，入學的都是閩童。粵省人士不得報考科舉的主要理由則為：閩省移民指稱粵人是客民（施添福 2013b：12）。直到乾隆 4 年（1739），巡臺御史楊二酉主持臺灣考試時，粵省移民在考試前夕向御史集體陳情後，才獲得朝廷和地方官的重視，並於乾隆 6 年（1741）讓入籍已定的粵童參加臺灣的科舉考試。林正慧這樣描述這段歷史：

[粵民]因「隔省流寓」的身分，而面臨未能參與臺灣科考的窘境。在臺粵民因此向巡臺御史兼提督學政楊二酉陳情，表示「住臺年久，而閩人視為客民，不容入籍考試」。楊二酉接獲陳情之後，認為臺灣「隸於閩」，只是因為位置鄰近之故，因此領臺後與閩民同時渡臺耕墾的粵民，「原與閩人無異」；再加上粵民在康熙及雍正年間從官向義，助官平亂，官以「義民」名之，故認為這些粵民「入籍既久，各自衛身家之謀，而猶不以臺人視之，非得也」。因此奏請「粵民現居臺地，有田產家室者，編入戶口冊籍，准其入籍考試」。但是為避免因佔臺閩人學額而引起抗議，建議將在臺文武粵童，「查係入籍已定者，免其廩保，取具鄉保，地鄰各結，另編新字號，取進數名，附入臺灣府學」。希望這樣一來，「既可以平粵民之情，又不致佔閩童之額，於海疆重地，不無裨益矣」。（林正慧 2013a：99-100）¹⁵

儘管已經取得童試資格，但在臺粵民既無廩膳，也無法參與鄉試，因此，之後粵民又有過幾次陳請，希望能「請定廩、增額數」，包括乾隆 22 年（1757）鍾泰陽等 68 名粵籍生員向臺灣知府的呈請，以及嘉慶 16 年（1811）閩浙總督「臺灣府學粵籍生員請鄉試另設中額並添設恩拔歲貢」的奏請，但均無疾而終（林正慧 2013a：101-102）。

然而，粵民卻也有幾次呈請學額成功的案例。比如說，在嘉慶 12 年（1807），在臺粵民再度「呈請廣額」，因此奏請臺灣府學「粵籍文章加進二名」，「粵籍生員准照小學之例，添設廩、增各十名」，此議獲准（林正慧 2013a：101）。此外，

¹⁵ 原文係轉引自林淑美發表於 2002 年的日文論文〈清代臺灣移民住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筆者無閱讀日文的能力，只好直接轉引。

在道光 8 年（1828），閩浙總督孫爾準認為，由於臺灣粵籍生員已逾百人，符合乾隆 6 年（1741）提准增設粵籍生員名額時允諾未來增設舉人名額的規定，因此向朝廷奏准增設粵籍舉人一名（李文良 2011：248）。無論如何，從允許粵童參加科舉考試的 1741 年開始，一直到清末，雖然臺灣由一府增加為建省後的三府，學額也有所增加，同時鄉試在 1828 年也為粵籍另設舉人名額，「但臺灣的學籍區分為閩籍和粵籍（又稱為客籍）的架構則始終未變，粵籍也一直是附入各府府學管轄」（施添福 2013b：13）。

那麼，對於本文所關切的「人群分類範疇」形成過程而言，這個「閩粵學額架構」到底有著什麼樣的影響呢？李文良（2011：229；重點是筆者加上的）認為，在 1741 年的「粵生增額案」之後，「臺灣的學額依漢人祖籍區分為閩粵兩籍，直到十九世紀末日本領臺為止。這可以說是前此閩粵分類的結果，同時也成為日後臺灣漢人社會長期維持閩粵祖籍認同框架的制度性基礎」。¹⁶

換句話說，就群體標籤而言，客語人群慢慢從清領初期的「客仔」，經過 18 世紀初「義民」的中介，慢慢浮現出「粵人」這樣的認同標籤，這大概是可以確定的事情。目前還有爭議的，是我們到底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詮釋這個「粵人認同」的內涵，它到底真的是此一語彙表面上所呈現的「省籍認同」嗎？還是有其他的可能（比如說「語言／文化認同」）？這可能是接下來的研究者無法迴避的客家研究重大問題。

¹⁶ 面對「學額架構對人群分類結果之影響」這個發問，相對於李文良「維持閩粵祖籍認同框架的制度性基礎」這樣的回答方式，施添福則有不盡相同的答案。施添福認為，面對上述問題，「答案似乎決定於粵籍的組成成份是否具有內部文化性質的一致性」（2013b：13）。換言之，「粵籍的內部若長期存在不同的文化群時，則以省籍為名的群體很難轉化成族群。反之，當省籍的界限，……具有柔軟性、可跨越性時，則粵籍內部逐漸向同一文化群發展的機會將大為增加」（2013b：13）。更具體地講，從表面上看，我們看到的好像是「閩 vs. 粵」這種「省籍分類」，但究其實質，由於兩省內部都存在文化群的差異（粵省當中有福老人群，閩省當中有客語人群），「閩、粵人成為跨越省籍的文化概念。在這個文化共同性的概念下，不但使粵籍或粵人成為講客語的客人，而且也使省籍轉化成族群分類成為可能」（2013b：13）。

第五節 日本時代：在「客人」和「廣東種族」之間

1895 年，由於甲午戰爭的失敗，大清帝國和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臺灣的主權易幟，成為大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當日軍在該年 5 月登陸臺灣的時候，臺民出現了激烈的反抗行動，整個臺灣西部從北到南都發生了數場可歌可泣的戰役，史稱「乙未戰爭」或「乙未征臺之役」（黃秀政 1992；薛雲峰 2009）。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場抗爭中，無論是中北部的客語人群居住區域，或者是南部六堆的客語人群居住地區，「均表現出較為積極的抗拒行動」（林正慧 2013a：191）。

領臺之初，日本的一些學者和官員，一度引進西方傳教士以語言和風俗習慣當作指標而形成的客家（Hakka）名稱，有人又稱之為「喀家」，或者是「哈喀」，甚至還在 1897 年針對全島的「喀家族」進行了全面性調查。不過，或許是因為援用這些名稱所描繪的人群，仍不脫清領時期「客仔」、「粵人」、乃至「客人」的範疇，因此，基於放任主義和尊重舊慣的初期治臺政策下，殖民政府乃恢復清代舊制，於明治 38 年（1905）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正式確立以廣東種族／族、福建種族／族作為本島漢人的種族和語言分類名稱（施添福 2013b：14）。這個「廣東種族」將是本節的重點。關於這段時期和「客家」相關大事，請參考「表 2.6：日本時代『客家』相關事件」。

表 2.6：日本時代「客家」相關事件

時間	重要時代脈絡	「客家」相關事件
1895	清日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	位於臺灣中北部和南部六堆的客語人群主要居住地區，都發生激烈的抗日活動。
1897		臺灣總督府進行了一次對臺灣「喀家族」的全面調查。
1898	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總理土地調查事務，同時也將「舊慣調查」納入調查方針之一大項目中。	

1900	臺灣總督府及各級法院有志者共同籌設「臺灣慣習研究會」，伊能嘉矩被推舉為幹事。	
1903	臺灣總督府發布「戶口調查規程」，為進行全島完整的戶口調查做準備。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進行土地調查時，已不見「喀家」或「客家」等用語，多以「廣東人」或「粵族」稱之。
1905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將本島人分為「漢人」、「熟蕃」和「生蕃」三類，而「漢人」又被分為「福建人」、「廣東人」和「其他」三個次類別。	
1907		《日臺大辭典》（小川尚義）出版，指出在臺灣的漢語有南部福建話與客人語兩種；其中客人語通例稱為廣東語，又可稱「客話」。
1915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	
1920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一次國勢調查」。	
1920年代	本島人開始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主要場域展開公共領域的論議，但多以福老為主，客語人群的參與相對遜色。	
1925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二次國勢調查」。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統計資料出版（以臺灣總督府於1926年進行的鄉貫調查為基礎）。
1930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三次國勢調查」。	《客家之研究》（彭阿木）出版，是第一篇有關客家的日文長篇專著。
1932		臺灣總督府出版《廣東語辭典》。
1935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四次國勢調查」。	
1940	臺灣總督府舉行「第五次國勢調查」。	
1942		《客家研究導論》（羅香林）日文版出版。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正文。

明治31年（1898），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地籍規則」和「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兩條律令，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總理土地調查事務，同時也將「舊慣調查」納入調查方針之一大項目中。為了進行所謂的「舊慣調查」，臺灣總督府及各級法院有志者於明治33年（1900）共同籌設了「臺灣慣習研究會」，並推舉伊能嘉矩為幹事（林正慧 2013a：174）。

隨著臺灣舊慣調查工作的推展，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島民的風俗民情有了更確實的掌握，而不再只是使用來自外在（特別是西方）的知識。透過多方面的實地調查，也透過對於清代文獻的掌握，日本人重新以自己的眼光來看待臺灣的客語人群。於是，殖民政府對於臺灣島民的分類，就逐漸有了不同的看法（林正慧 2013a：17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除了對臺灣的地籍展開全面的清查，也將調查的過程和結果彙編成四回的事業報告；土地的開墾沿革和各種慣行則另外整理成《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施添福 2013b：22）。這些報告書分別自明治35年（1902）至明治38年（1905）陸續出版。「出現在這些報告書中的人群分類用語，毫無例外使用的都是閩、粵名稱。前者有時再區分成漳、泉；而後者的實際稱呼則有：粵人、粵族、粵籍或廣東人、廣東人種、廣東種族或廣東之民族等。換言之，閩、粵兩籍被視為是臺灣民族或種族的區分」（施添福 2013b：22-23；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明治36年（1903），總督府發布「戶口調查規程」，為兩年後舉行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做準備。整個日本時代，殖民政府一共舉辦了7次戶口調查（2次臨時戶口調查及5次國勢調查）。除了最後一次國勢調查因為戰爭爆發未及完成之外，其餘6次都有完成的調查報告書出版。從歷次戶口調查對臺灣漢人的分類來看，殖民政府對於臺灣「本島人」的內部分類，似乎由1905年「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就已經大致確立，即將臺灣漢民族分為「福建人」和「廣東人」（林正慧 2013a：179）。在出版於1908年的《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中，作者竹田唯四郎這樣說明此一調查的「種族」分類：

本島人種族：本島人根據人種分為蒙古人種和馬來人種。蒙古人種，大概是距今三百年前來的移民。依其原住地，大致分為閩族即福建地方的住民和粵族即廣東地方的住民。他們都為漢人。閩族為最古的移民，其人數甚多，分佈[布]亦廣；而粵族的移住年數尚不經久，其數亦少，故一稱之為客人或客家族。前者多為泉漳二州之民，後者多為惠潮二州之民。（轉引自施添福

2013b：25；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那麼，此一調查中所謂的「種族」到底是指什麼呢？根據竹田唯四郎自己的解釋，「[由於]臺灣社會擁有『異種殊俗的人類』，為明瞭臺灣社會內部的差異性，故挪用『種族』一詞，但並非近代人種學知識之意涵」（轉引自林正慧 2013a：181）。

以上述關於「種族分類」的引文為分析對象，這裡所謂的「種族」，至少同時包含了「原籍地」和「語言」兩種判準。一方面，「原籍地」或「原住地」，似乎是此一調查在對臺灣漢人進行分類時最重要的一個軸線，所以我們才可以看到「閩族即福建地方的住民」以及「粵族即廣東地方的住民」等語，也可以看到「泉漳二州之民」以及「惠潮二州之民」這樣的說明。但另一方面，這個「種族」似乎又隱含了「語言群」的意義，因為粵族「一稱之為客人或客家族」，而無論是「客人」或「客家族」應該都是語言／文化群的指稱，而不應被理解為「原籍地」。由於意義上同時混雜了「原籍地」和「語言」兩種元素，施添福因此這樣評論此一「種族」概念：

在實際調查過程中，凡遇到原籍地或祖籍地不明者，或認為語言風俗習慣已經改變者，按照現用的語言判斷原籍地，或改變祖籍地。當然對於那些清楚自己的原籍地，但又不符原籍地與語言對應關係，卻又堅持填報自己真正的原籍地者，執行調查的人員大概也很難全島一致地加以否決吧。如此一來，種族的意涵也就摻雜了原籍地和語言的分類標準，而使種族變成既非純粹的原籍地，亦非純粹的方言分類。（施添福 2013b：25-26；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換句話說，雖然在概念上這個「種族」的第一判準是「原籍地」，但是在實務操作上，這個「種族」卻常常是透過「語言」來被理解的。根據 1905 年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部所編的《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諸法規問答錄》的說明，如果在調查時，遇到廣東人講的不是廣東話（客話），那要如何處理呢？警務課長會議上的一段問答，提供了解決方案：

問：原屬廣東族，和福建族通婚年久，語言風俗習慣也全然福建化，此種族

該如何登記呢？

答：即使具有廣東人的歷史，然已無作為廣東人的特徵而福建化，則應作為福建人調查。（轉引自施添福 2013b：27；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也正是在這樣的操作下，此一普查的「種族」內涵偏離了原本設計作為區別臺灣漢人「原籍地」的意義，在概念和實務上，反而更接近依語言分類的語族標記。也正因為如此，在大正 14 年（1925）實施第二次國勢調查後，隔年（昭和元年，1926）就單獨進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以彌補種族調查不足以反映「原籍地」的缺憾（施添福 2013b：27）。

整體而言，日本殖民政府透過人口普查所創造出來的「廣東種族」這個概念，由於混合了「原籍地」和「語言」，「廣東族（人）和廣東語皆成為超越省界的文化概念」（施添福 2013b：28）。

第六節 戰後時期：從「廣東祖籍」到「客家族群」

1945 年，日本宣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改由中華民國治理臺灣。整體來講，從戰後一直到 2000 年以後的 21 世紀，本階段在臺灣的人群分類，大致上是朝著「族群化」的方向前進，特別是在後解嚴時期的這 20 多年。事實上，我們目前所熟知之「將『客家』理解為『客家族群』」的這種觀點，正是戰後才逐漸演變出來的一種人群分類方式。這個漫長的演變，在分析上至少涉及兩次轉變，一次是「客家」（相對於之前的「客」、「粵人」以及「廣東族」等稱謂）這個概念的產生，另一次則是「族群」（相對於之前的「戶籍」、「省籍」以及「種族集團」等性質）這個人群分類軸線的產生，「『客家』（稱謂）+『族群』（人群分類性質）」這兩者的匯合，才有了我們今天視之為理所當然的這個「客家族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0 年代以前，所謂的「客家」，卻是用「廣東祖籍」的方式被國家機器所定位和理解，至少在政府機關的統計資料層次。用林正慧（2013a：231；重點是筆者加上的）的話來說，大體而言，「戰後臺灣的

本省客方言人群，不僅經歷了從日本人變成中國人的國籍轉換，也經歷了從廣東人變成客家人的調適過程」。這個「從『廣東祖籍』到『客家族群』的發展過程」，正是本節的論述重點。

以下分成三小節，第一小節討論 1970 年以前的「廣東祖籍」此一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第二小節則處理約略在同一時間所崛起的「客家」這一名稱，第三小節則將焦點放在 1980 年以後慢慢崛起的「客家族群」這個概念。關於戰後和臺灣「客家」相關的大事，請參考「表 2.7：戰後時期『客家』相關事件」。

表 2.7：戰後時期「客家」相關事件

時間	重要時代脈絡	「客家」相關事件
1945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出版，日本時代的「種族」欄位變成「籍貫」。	
1947	「二二八事件」爆發。	
1949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國民政府撤退到臺灣。	
1952		「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成立。
1956	舉行「中華民國戶口普查」，針對臺灣省籍人口進行詳盡的祖籍與族系區分，因此出現所謂「廣東祖籍」的官方分類範疇。	
1962		《苗友》雜誌（《中原》雜誌前身）創刊。
1966	舉行「中華民國 55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廣東祖籍」的分類範疇被繼續保留。	
1970	舉行「中華民國 5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取消了針對臺灣省籍的祖籍與族系區分。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出版。
1975	舉行「中華民國 64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取消以「省份本位」觀念來統計本省籍和外省籍人士。	

1980	舉行「中華民國 6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1982		臺北縣中和地區（今新北市中和區）的范吉良等人發起祭拜義民活動。
1984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原住民「正名運動」正式展開。	
1987	蔣經國宣布臺灣解嚴。	《客家風雲》雜誌創刊。
1988	蔣經國過世，李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總統；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遊行」於臺北舉行。	新竹枋寮義民廟創建 200 週年，舉辦擴大的慶祝活動；「還我母語大遊行」於臺北舉行，邱榮舉任總領隊，傅文正任總指揮。
1990	國民大會擴權引發「三月學運」；郝柏村組閣，反對黨與民間團體發起「反軍人干政」行動；舉行「中華民國 7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於臺北成立，強調站在臺灣人的立場，爭取客家人的權益，為臺灣的光明前途打拼。
1991		民進黨籍屏東縣縣長蘇貞昌首次舉辦客家節。
1992	「戶籍法」修訂，以「出生地」取代「本籍」。	「美濃愛鄉協進會」於高雄成立，以「反水庫、救美濃」為訴求。
1996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FM93.7 於臺北成立。
2000	民主進步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政黨輪替；舉行「中華民國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各總統候選人推出客家說帖。
200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
2003		國立中央大學成立「客家學院」；「客家電視頻道」開播。
2004		國立交通大學成立「客家文化學院」。
2006		國立聯合大學成立「客家研究學院」。
2010		訂立〈客家基本法〉。
2012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改制為「客家委員會」。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正文。

一、籍貫制度與「廣東祖籍」分類範疇的形成

日本時代對於臺灣漢人的「種族」分類，以及據此產生的 50 年系統性人口

統計資料，在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過渡時期，便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所繼承。1946年，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根據日本臺灣總督府所移交的大量資料，擇要編輯出《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在這個提要中，「這些[日本時代]種族別人口資料，在類屬名稱被根據大陸通行的籍貫區分及新的政治主權觀念逐一轉換之後，直接以人口『籍貫』稱之」（王甫昌 2005：74）。請參考「表 2.8：《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中『種族』變『籍貫』」。

表 2.8：《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中「種族」變「籍貫」

日本種族類屬	中華民國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朝鮮人	福建種族／族	廣東種族／族	平埔族	高砂族
中國人口籍貫	外省人	本省人	日本人	韓國人	福建祖籍	廣東祖籍	平埔族	高山族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甫昌（2005：74）。

在上述表格中，大的分類架構其實並沒有改變，改變的是此一架構的「細類標籤」。在日本時代，「來自福建」或「來自廣東」被理解為「福建種族／族」或「廣東種族／族」。在戰後時期，新政權則將其改為「福建祖籍」或「廣東祖籍」。「名稱的改變反映的是：日本時代的種族被民國時代的官員解讀為籍貫或祖籍（原籍地）」（施添福 2013b：29；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這個以「籍貫」為基礎的人群分類想法，在 1956 年所實施的戰後第一次戶口普查中，再度被國家機器拿來當作人群分類判準。在出版於 1959 年的《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一卷：臺閩地區戶口普查記述及統計提要》中，普查單位這樣說明其對「漢人祖籍」和「高山族族系」的觀點：

本普查對於臺省籍人口兼查其祖籍，山地同胞兼查其族系，以觀察遠期之人口遷移，對於外省人口，兼查其來臺年份，用以觀察近期之人口移入情形。

（轉引自王甫昌 2005：76；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然而，就像日本時代一樣，如果被調查人忘記自己真正的祖籍，那又該如何處理呢？官員在〈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所提供的方法如下：

問：養女和一般人，如果不明祖籍者，應如何填記？

答：自大陸來臺之本省籍人口，多係來自福建，或來自廣東，可依其家庭之日常用語填記，如常用閩南語者，祖籍為福建，常用客家話者，祖籍為廣東。（轉引自施添福 2013b：29；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施添福（2013b：29）認為，這個解決方式和明治 38 年（1905）的處理方式如出一轍，皆以登記原籍地或祖籍為原則，再以語言（文化特徵）加以調整或作為判斷依據。換句話說，「該次戶口普查中臺灣省籍漢人的『祖籍』的意義，包括了相當比例的『講閩南話者』和『講客家話者』的『語系』區分，而不一定全是『祖籍福建』或『祖籍廣東』的區分」（王甫昌 2005：76）。

無論如何，在 1966 年的「中華民國 55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1956 年戶口普查時所決定的籍別分類方式——籍貫或祖籍——繼續被留存下來（王甫昌 2005：81），讓我們依舊可以找到「福建祖籍」或「廣東祖籍」這樣的人群分類方式。

那麼，為什麼在 1970 年以前的臺灣，黨國機器會採用「籍貫制度」來進行人群分類呢？我們似乎可以從兩條線索來理解掌權者的這個抉擇。首先，從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的視角出發，所有的制度安排都會受到歷史的影響，而在某種程度上產生所謂「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現象（Liebowitz and Margolis 2000）。國民黨政府在戶口普查中所採行的這個「籍貫制度」，一方面可以被理解為日本時代之「種族分類」的延續，另一方面也是其在轉進臺灣以前於中國大陸之政治經驗的展現。¹⁷我們似乎可以因此而這樣宣稱，「戰後臺灣的戶口普查可以說承續了中國及日本殖民政府兩套不同觀念及體制」（王甫昌 2005：67）。換句話說，戰後臺灣的這個「籍貫制度」，其實是日本時代的「種族別」人口統計與中國既有的「籍貫」統計的「綜合體」。

再者，這個「籍貫制度」，其實也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國民黨政府的「中國

¹⁷ 王甫昌（2005：70）表示，就國民黨於 1949 年以前的大陸經驗而言，「只要地方政府的統治力量能夠到達之處，『籍貫』幾乎是第一個被統計的項目」。

中心意識形態」。對乍到臺灣的國府政權而言，面對這樣一個被日本統治了 50 年的島嶼，這些新的統治者顯然認為，「臺灣人受到日本奴化教育思想的餘毒」，也因此「臺灣人鄉土與祖國觀念有待加強」（王甫昌 2005：80）。事實上，此一制度設計和退守臺灣之國民黨政權的「法統」論述息息相關。根據「籍貫制度」的安排，居住在臺灣島上的每一個人民都有一個可以對應的籍貫身分，無論是「臺灣省人」、「四川省人」、還是「山東省人」。如此一來，雖然國民黨政府退守臺灣，但當時臺灣的六百多萬人口組成，卻仍有來自中華民國各省分地區的民意代表與人民，足以提供國府政權「法統」正當性的社會事實和象徵基礎（李廣均 2008：96）。在這種情況下，國民政府試著透過所有可能的管道和制度設計，「強調臺灣人與大陸的歷史關連，來凸顯『臺灣人是中國人』的『歷史事實』」（王甫昌 2005：79）。所謂的「籍貫制度」，無論是「廣東祖籍」也好，「閩南祖籍」也好，一方面可以提醒臺灣人和「原鄉故土」的聯繫，另一方面又可以展現「臺灣省人與其他大陸各省人士同為中華民國國民」的理念，何樂而不為呢？

二、漢方言分類系統、中原論述與「客家」稱謂的傳播

除了上述的籍貫制度，另外兩個影響「客家」人群分類方式的重要機制是「漢方言分類系統」的建立、以及所謂「中原論述」的傳播。正是透過這兩個機制，在臺灣的客語使用人群得以認識到源自中國的「客家」這一稱謂，並逐漸用這樣的語彙（而非之前的「客」、「粵人」或「廣東族」）來當作群體的自稱。我們先談前者。

施添福（2013b：30-37）發現，中國現代漢方言的系統性研究，起步雖晚，發展卻頗為快速。1934 年，在為紀念《申報》創刊 60 周年而出版的《中華民國新地圖》中，傅斯年等人所編製的〈語言區域圖〉也被包括在其中。該圖將中國語系分成 7 種：（1）華北官話區；（2）華南官話區；（3）吳方言；（4）閩方言；（5）客家方言；（6）粵方言；以及（7）海南方言（轉引自施添福 2013b：31）。在這之後，各種各樣不盡相同的漢方言分類系統不停地被提出，有不同版

本的 9 類說、11 類說、8 方言群說等。在回顧這些中國語言學家對漢方言之分類的實際作法以後，施添福（2013b：32）認為，「各語言學家對方言的種類及其名稱的實際看法和作法固然不盡相同，但客家方言自 1934 年出現以後，即始終自成一類，即使和贛語合併，仍保有客家的名稱」。這些關於漢語方言分類的成果，經由種種媒介（特別是地圖）的發行與流通，「客家名稱和客家人存在的事實，應該逐漸為中國大陸知識界不少人所熟悉；同時也有助於客方言群名稱的統一，即由 1930 年代中期以前客人、客族和客家的混合使用，逐漸向統一使用客家一詞的方向發展」（施添福 2013b：33）。

正是在上述脈絡下，透過戰後掌握所謂「國語推行運動」事業之語言學者——比如說魏建功、何容等人——的中介，臺灣的客語使用者開始認識到「他們就是『客家人』」的這件事情。「這一批專家學者為臺灣帶來的不僅是國語，更重要的是一套中國大陸漢方言的分類系統，以及依此系統所界定的臺灣漢人分類名稱，即依客家語系和閩南語系分別定義客家人和閩南人」（施添福 2013b：30）。

另一方面，所謂的「中原論述」也在這個「『客家』稱謂之傳播」的過程中扮演一定程度的重要角色。所謂「中原論述」，是指本章第一節所提到之羅香林版本的「客家源於中原」、「客家人＝正統中原漢族」等說法。對人群分類範疇之形成而言，這樣的說法有兩點值得注意的地方，一個是「客家」這個語彙的使用，另一個則是「正統中原漢族」的這種群體想像。不過，雖然羅香林版的「中原論述」從 1930 年代開始就已經在中國原鄉獲得某種程度的迴響，但是，由於當時的臺灣係屬於大日本帝國的一部分，和中國的各種交流也極其有限，多數居住在臺灣的客語使用人群，應該沒有太多機會可以認識到羅香林的這種說法。這種「對原鄉故土相對陌生」的情況，到了戰後開始有了轉變的跡象，透過 1945 年以後回臺或來臺的大批半山客家和外省客家，羅香林版的「客家中原論述」第一次有系統地在臺灣開始傳播和發酵（林正慧 2013a：231-238）。

1952 年，以身分屬於本省客家的外科醫師徐傍興、半山客家丘念台、外省客

家李翼中等人爲首的一群客家人，決議在臺北成立「旅北客屬同鄉會」。正當這群人在臺北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時，原籍廣東大埔的黨國元老鄒魯在代表致詞時表示，「我們是黃帝的後代，也就是中華民族的裔孫」，因此建議將此組織更名為「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爲此客家社團的中原屬性定調（林正慧 2013a：237-238）。此一組織不但是臺灣第一個高舉「客家」名號的民間組織，同時也是臺灣第一個正式倡議「客家中原論述」的團體。

1962年，一份對「客家中原論述」之傳播影響深遠的刊物——《苗友》雜誌——於苗栗正式創刊。一開始，這份雜誌在定位上是以報導苗栗地位事務爲宗旨，不過，由於此雜誌的創辦人謝樹新是祖籍廣東梅縣的外省客，再加上雜誌的諸多寫手也具備客家背景，因此，在1964年，謝樹新又發行了以《中原》爲名的《苗友》姐妹版刊物，並於1965年正式將該刊物更名為《中原》月刊（林正慧 2013a：250），以示「客人出身中原，永不忘本」之義（陳運棟語，轉引自林正慧 2013a：250-251）。改版後的《中原》月刊，可以被理解爲一份綜合性的客家文化刊物，「以研究中原客家文化、闡揚客族先民遺德、掌故、民謠、趣事及介紹地方建設爲宗旨」（《中原》〈徵稿簡則〉，轉引自林正慧 2013a：251）。《中原》不但是臺灣第一份以客家社群爲閱聽對象的定期刊物，許馨文（2011：129）也認爲是「客家族群意識的倡導者、客家文化發展的主導者」。

「漢方言分類系統」也好，「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也好，《中原》月刊也好，既然這些論述／組織／刊物所使用的集體稱謂都是「客家」，至少在臺灣的民間社會當中，「客家」這一語彙有可能要比「廣東祖籍」這個官方分類標籤來得普遍。換句話說，大致上在戰後初期，臺灣的客語使用者已經慢慢開始用「客家」這個符號來描述自己，雖然在這個時期，臺灣社會尚未產生所謂「族群」這樣的概念。

三、本土論述與「客家『族群』」之概念的崛起

在上一小節，我們描述了戰後臺灣社會所湧現的「客家」這個新語彙。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至少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的臺灣，這個語彙在性質上應該被理解爲某種「語言群體」或「文化群體」，並不全然和我們現今所熟悉的「族群」定義可以畫上等號。因爲，在當時的臺灣社會中，「族群」這個概念（或者更準確地說，應該是這個語彙在當今的特定定義）似乎尚未出現。¹⁸那麼，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讓我們所關切的「客家」成了「客家『族群』」，這正是這一小節的論述重點。事實上，客家變成「族群」並非孤立的單一事件，而是整個臺灣之「族群政治」或「文化政治」發展脈絡下的一個環節。只有整體性地討論這個「族群化」現象，我們才能夠理解臺灣客家變成「客家『族群』」的主要原因。

透過所謂「籍貫制度」的安排，我們看到了所謂「福建祖籍」或「廣東祖籍」之人群分類概念的產生。不過，這兩個分類恐怕都不能算是此一制度的要點。更重要的，正是透過此一制度的實行，所謂「本省人 vs. 外省人」的這組人群分類方式，成了所有臺灣人民上至國家政策，下至日常生活都無法迴避的社會事實。「舉凡填寫身分證、報考駕照、申請借書證、掛號看診、公司立案、買賣房屋、結婚登記，無論是在何種社會活動與事件中，每一個人都必須填寫籍貫」（李廣均 2008：96）。但是，這樣的制度設計，其實隱含了相當程度的「省籍不平等」。「比如臺灣在1970年經濟起飛以前，大部分外省人的職業與生活習性，包括語言、審美習慣，都比較親近黨國意識型態與中原（高位階）文化，而居於高層的少數的外省人又壟斷了大部分的政治資源，……限制了臺灣人的政治參與、打擊他們的自尊，……」（張茂桂 2003：228）。

18 一個很適切的例子，就是王甫昌（2008：448）所引用之1971年《中國社會學刊》（臺灣的出版品）上所出現的兩篇和「族群研究」有關的文章。在〈南勢阿美族的娛樂活動〉這篇文章中，作者陳國鈞是以「原住民九族下之分群」這樣的概念來理解「族群」一詞，因此才会有像「由於他們[阿美]居住地、習俗、語言等的差別，自北而南，可以分爲五個族群，即卑南阿美、恆春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和南勢阿美」（轉引自王甫昌 2008：448）這樣的文字。而在〈出席美國太平洋社會學會1971年年會報告〉這篇文章中，作者朱岑樓則是將該年會中的某個分組主題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翻譯爲「種族與民族關係」（轉引自王甫昌 2008：448），而非我們現今所熟悉的「種族與族群關係」。上述兩個例子都顯示，在1970年代初期的臺灣（甚至一直到1980年代中葉），「臺灣的社會學者與一般民眾似乎都還沒有今天我們所熟悉的『族群』概念」（王甫昌 2008：450）。

然而，大致上從 1970 年代開始，隨著國際局勢與美國外交政策的演變，國民黨政府依靠「籍貫制度」所支撐起來的那個「法統論述」，卻顯得日益傾頹（李廣均 2008：96）。1971 年，國民黨政府「退出」聯合國；¹⁹1972 年，日本宣布與中國建交，同時與國民黨政府斷絕外交關係；1979 年，美國也與中國建交，並與國民黨政府斷交。正是在這種「正當性危機」的脈絡下，臺灣的反對運動開始另尋出路，試著在既有的「中國中心意識型態」之外，另外提出可以與之對抗的論述方式，無論是 1970 年代後期的「民主化和臺灣化」（democratization and Taiwanization）論述、1980 年代前期的「自決和臺灣意識」（self-determination and Taiwanese consciousness）論述、1980 年代後期的「臺灣國族主義」（Taiwanese nationalism）論述、還是 1990 年代以後的「國會國族主義」（parliamentary nationalism）論述（Shu 1998：111-113）。

所謂「四大族群」的提法，正必須放在上述「認同政治」的脈絡下來理解。1986 年，「民主進步黨」宣布成立；1987 年，國民黨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法；1991 年，民進黨通過所謂的「臺獨黨綱」；1992 年，立法院通過「戶籍法」的修正草案，

¹⁹筆者的原文為「國民黨政府被逐出聯合國」，主要係根據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大會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所通過之 2758 號決議文〈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Resolution o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的文字——「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大會 1971；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重點是筆者加上的）。有審查委員建議將上述敘述的動詞改為「退出」，並指出可以參考薛化元（2009）於《臺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版）中關於此一事件的書寫方式。就「史實」而言，在聯合國大會於該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文以前，當時的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周書楷的確於當天宣布要「退出」聯合國，同時也的確率領了代表團退出會場。因此，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就將「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取代」這一外交事件描述為「『退出』聯合國」。但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大會並未處理上述「退出」案，而是直接表決通過阿爾巴尼亞所提案的 2758 號決議文。因此，筆者認為「被逐出」是比「退出」更準確的歷史描述，這同時也是筆者過去之學術著作關於此一事件的書寫方式（Shu 1998：93, 2005：260, 688, 699；許維德 2013：354, 379, 403）。其他採用「被逐出」或「遭驅逐」這類動詞來描述此次事件的文獻，另見廖育信（2007：54, 57, 92）、陳隆志（2000：2）、以及溫強（2010：120）。

取消身分證上的「籍貫」欄位，並加註「出生地」一欄。李廣均（2008：100-101）認為，伴隨著民主化潮流與臺灣獨立運動而出現的所謂「四大族群」論述，其實「是一種反對論述，主要是為了對抗『我們都是炎黃子孫』的中華國族論述（或稱中華民族主義）」。²⁰更具體地講，此一認同政治的對抗主軸雖然是「中華國族主義 vs. 臺灣國族主義」，或者說「外省人 vs. 福老人」，但是，為了迴避所謂「福老沙文主義」的指控，以民進黨為首的反對運動者創造了「四大族群」的這個說法，一方面將「外省人」這個範疇保留下來，另一方面又將原本的「本省人」一分為三，變成了所謂「福老人」、「客家人」、以及「原住民」（李廣均 2008：101）。

正是在這個「族群化」的脈絡下，原本已經具備「語言群體」和「文化群體」概念的「客家」這一標籤重新被拿來運用，而成了所謂的「客家『族群』」。那麼，這個新發展出來的「客家『族群』」，和原本的「客家」，到底有什麼比較重大之性質上的差異呢？王甫昌（2003：14-18）認為，「族群」是「弱勢者的人群分類想像」，她通常涉及三個不同層次的理念元素——（1）差異認知；（2）不平等認知；以及（3）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所謂「差異認知」，是指「指出自己與別的群體在文化、祖先來源或歷史經驗上有差異」（王甫昌 2003：14）；至於「不平等認知」，則是指「成員意識到自己的群體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王甫昌 2003：15）；最後，人們雖然意識到自己與別人在文化上不同，也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如果他們認為自己應該要「採取集體行動，改變這種不公平的狀態」（王甫昌 2003：16），我們就可將之稱為「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

筆者個人覺得，在上述三個理念元素中，後兩者特別能夠彰顯原本之「客家」和晚近之「客家『族群』」在性質上的差異。事實上，作為一種「語言群體」或「文化群體」，戰後由「漢方言分類系統」和「中原客家論述」所萌生出來的「客家」概念，其實已經隱含了某種「我群和他群的差異」，也就是王甫昌所謂的「差異認知」。但是，這種「客家」概念卻不盡然包括王甫昌的所謂「不平等認知」和「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一直要到 1980 年代以後，特別是 1988 年「還我母

語大遊行」的爆發，我們才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到「客家」概念的這兩個元素。一方面，從遊行所提出的三大訴求——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實行雙語教育，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電法廿條對於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轉引自王甫昌 2003：136）——中，我們可以讀到客語使用人群對自己在「語言文化面向」上之不平等待遇的不滿，也就是所謂的「不平等認知」。另一方面，既然是一次走上街頭的遊行，這當然隱含了所謂「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

第七節 結論

本章主要的問題意識在於理解「臺灣『客家』稱謂之源起與演變」。更具體地講，如果我們將臺灣史切割成清領、日本時代和戰後三個階段的話，本章想要以這三個階段為探究對象，試著回答以下三個問題：（1）臺灣在該階段的「具體人群分類範疇」是什麼？我們所感興趣的「客家」又以什麼樣的「標籤」登場和被理解？；（2）上述「具體人群分類範疇」的「主軸／性質」是什麼？；以及（3）國家政策如何影響上述「具體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在結論這一節，筆者將針對不同階段的歷史素材再逐一回到這些基本發問上，以權充本章的結語。

首先談清領時期。清領時期由於橫跨的時間最長，達 200 多年之久，「具體人群分類範疇」的變化相對而言就比較劇烈。從清廷領臺開始，下淡水平原早期拓墾史中的「閩主粵佃」現象，就一直是個值得注意的議題。在這樣的脈絡下，來自廣東的移民由於隔省流寓而被貼上種種和「客」——包括「客人」、「客民」、「客仔」、「山客」、「客莊」等——有關的標籤，毋寧是可以理解的事情。這些和「客」有關之標籤的性質，一方面和「籍貫」有關，可以被理解為「非本地籍的人群」；另一方面，由於這些「客」幾乎都來自「廣東」（特別是潮州府），其實際意義已涉及來自某特定區域的「寄寓之人」，已經具備某種程度之專稱的樣貌。

然而，由於社會動亂的頻繁，國家顯然必須藉助地方社會的力量，才有辦法

處理諸如「朱一貴事件」之類的大型反清事件。在這個過程中，很多「客」慢慢成為朝廷平定社會動亂的可靠武力來源，也就獲得了所謂「義民」的賜封。值得注意的是，從國家的角度來看，任何人群，只要能夠幫助平亂，國家就樂於給其義民割付並題贈匾額，並不限於所謂的「客」人士。然而，由於這些「客」相對而言不但缺乏墾照，也缺乏具正當性的居住權，因此就會特別強調和國家正統間的關連。換句話說，儘管「事實上」的「義民」可能包括非粵籍人士，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義民」和「客」漸漸成為兩組幾乎可以代換的字眼。藉著「義民」的論述，客語人群可以透過國家的封賞來提升自己原本相對邊緣的位置。

除了上述的「閩主粵佃」和「社會動亂」，第三組影響清領時期「人群分類範疇」的重要機制是「科舉學額爭議」。1741 年，臺灣的粵省移民在幾經陳情後，終於獲得朝廷的首肯，讓入籍已定的粵童得以閩人以外的名額參加臺灣的科舉考試。自此之後，臺灣的學額於是就依照漢人祖籍區分為閩粵兩籍，終於成為日後臺灣漢人社會長期維持閩粵祖籍認同框架的制度性基礎。也正是在這樣的制度安排下，臺灣的客語人群從清初的「客」，經過 18 世紀初「義民」的中介，而終於慢慢浮現出「粵人」這樣的認同標籤。

接下來談日本時代。殖民政府在領臺之初雖然一度引進西方傳教士所使用的「Hakka」標籤，並將之翻譯為「喀家」或「哈喀」，但在尊重舊慣的初期治臺政策下，殖民政府最終決定恢復清代舊制，於 1905 年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正式確立以「廣東種族／族 vs. 福建種族／族」作為本島漢人的人群分類名稱。由於這個「種族」概念同時混合了「原籍地」和「語言」這兩個判準，在某種程度上，「廣東種族／族」成為一個超越省界的文化概念。

最後談戰後時期。戰後初期一直到 1970 年以前，透過戶口普查等政策安排，國民黨政府大力推動所謂的「籍貫制度」，而發展出「廣東祖籍」或「福建祖籍」等人群分類概念。這些標籤所反映的，一方面是日本時代之「種族分類」的延續，另一方面也是其在轉進臺灣以前於中國大陸之政治經驗的展現。更重要的，這個「廣東祖籍」標誌，完全可以和國民黨政府的「中國中心意識形態」與「法統論述」

搭配，既可以提醒臺灣人和「原鄉故土」的聯繫，又可以展現「臺灣省人與其他大陸各省人士同為中華民國國民」的理念。

無論如何，上述「廣東祖籍」的標籤，在1970年代以後慢慢被「客家人」這一標誌所取代。這個過程在分析上還可以分成兩次轉變，一次是「客家」（相對於之前「客」、「粵人」、以及「廣東族」等稱謂）這個概念的產生，另一次是「族群」（相對於之前的「戶籍」、「省籍」、以及「種族集團」等性質）這個人群分類軸線的產生。「『客家』（稱謂）+『族群』（人群分類性質）」這兩者的匯合，才有了我們今天視之為理所當然的這個「客家族群」。

第三章

國家政策與客家族群產業經濟的發展與變遷

撰述／潘美玲